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487号文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组”）已实施完毕，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443,755,472股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85,298,869股，合计529,054,341股于2018年10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223,830,413元变更为人民币2,752,884,754元，以上新增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重组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已发生变化。基于上述事项，同时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3,830,413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52,884,754 元
2.	新增条款	<p>第十六条 公司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形成良好公司治理实践。</p> <p>公司治理应当健全、有效、透明，强化内部和外部的监督制衡，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其得到公平对待，尊重利益相关者的基本权益，切实提升企业整体价值。</p>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149,421,171 股，经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穗改股字〔1998〕6 号文”批准送股后，股份总数变更为 179,305,405 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85 号”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149,421,171 股，经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穗改股字〔1998〕6 号文”批准送股后，股份总数变更为 179,305,405 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85 号”文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核准，公司于2000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00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39,305,405股。2003年公司内部职工股28,560,000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至此，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39,305,405股，由国家股150,745,405股和公众股88,560,000股构成。2006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国家股持股数为124,177,4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1.89%；公众持股数为115,12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8.11%。2008年7月29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358,958,107股，其中国家股持股数为186,266,1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为51.89%；公众持股数为172,69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8.11%。2016年3月28日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1,482,553,609股。</p>	<p>核准，公司于2000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00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39,305,405股。2003年公司内部职工股28,560,000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至此，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39,305,405股，由国家股150,745,405股和公众股88,560,000股构成。2006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国家股持股数为124,177,4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1.89%；公众持股数为115,12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8.11%。2008年7月29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358,958,107股，其中国家股持股数为186,266,1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为51.89%；公众持股数为172,69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8.11%。2016年3月28日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1,482,553,609股； 2016年6月14日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为2,223,830,413股；2018年10月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2,752,884,754股。</p>
4.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5.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6.	<p>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7.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8.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9.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10.	<p>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决议具体事项及公司实际情况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11.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p> <p>（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p> <p>（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公司回购股份；</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因本条前款第(六)项及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12.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低持股比例限制。
13.	<p>第八十四条 董事、非职工监事（简称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或任职期间改选（包括免职、增补、更换等），董事、监事候选人可以由以下方式提名产生：</p> <p>1、现任董事会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现任监事会可以提名监事候选人。</p> <p>2、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p> <p>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包括独立董事）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经营、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p> <p>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非职工监事（简称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或任职期间改选（包括免职、增补、更换等），董事、监事候选人可以由以下方式提名产生：</p> <p>1、现任董事会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现任监事会可以提名监事候选人。</p> <p>2、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p> <p>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包括独立董事）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经营、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p> <p>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和程序。</p> <p>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14.	<p>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p>
15.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p>
16.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拟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拟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17.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定，并由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定，并由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风险与资本管理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审批。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18.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一的，公司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p>	<p>一的，公司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报董事会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六）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p>	<p>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报董事会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六）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p> <p>（八）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p> <p>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方可实施。</p> <p>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p> <p>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事项，由总经理作出。</p>	<p>（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p> <p>（八）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p> <p>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方可实施。</p> <p>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p> <p>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事项，由</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总经理作出。
19.	新增条款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p>
20.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21.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一（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一（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22.	<p>第一百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p> <p>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23.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24.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25.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其他条款序号相应顺延。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三、其他说明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